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0 年 10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7534 號函同意備查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應載明或聲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p> <p>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性廣告，保險業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三、廣告所使用之文宣，應以公司名義為之，其內容應經公司核可，並應與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u>但如保險業提供非屬履行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u>增值服务並列載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者，應加註相關警語，避免讓消費者誤認該內容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且該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u></u></p> <p>四、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五、對保險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p>	<p>第四條 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應載明或聲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p> <p>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性廣告，保險業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三、廣告所使用之文宣，應以公司名義為之，其內容應經公司核可，並應與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p> <p>四、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五、對保險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p>	<p>鑒於保險業對於保險商品提供服務多元化，保險業對於部分保險商品基於商品特性，會委請合作廠商提供保險契約以外的<u>增值服务</u>，以現行合作之態樣為例，如：「提供旅平險保戶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健康險保戶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遠距照護服務」等均屬之。因應保險商品服務多元化之發展，如要求保險業所為招攬廣告之內容僅侷限於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p> <p>六、壽險業應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七、分紅保單不得以分紅率多寡為招攬廣告。保險業不得將分紅金額與同業、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報酬作比較性廣告。</p> <p>八、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勸誘保戶提前解約或贖回。</p> <p>(二) 藉主管機關對保險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保險商品提供保證。</p> <p>(三) 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預為宣傳廣告或促銷。</p> <p>(四) 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或對同業為攻訐、損害同業或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p> <p>(五) 虛偽、欺罔、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p>	<p>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p> <p>六、壽險業應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七、分紅保單不得以分紅率多寡為招攬廣告。保險業不得將分紅金額與同業、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報酬作比較性廣告。</p> <p>八、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勸誘保戶提前解約或贖回。</p> <p>(二) 藉主管機關對保險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保險商品提供保證。</p> <p>(三) 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預為宣傳廣告或促銷。</p> <p>(四) 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或對同業為攻訐、損害同業或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p> <p>(五) 虛偽、欺罔、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p>	<p>件，並不符合保險實務作法，爰修正本條第3款之規定，以符實際。</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消費者之虞，或其他不實之情事。</p> <p>(六) 廣告文字內容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保單附註及限制事項。</p> <p>(七) 違反法令或各公會所訂之自律規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p>九、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p> <p>(一) 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之情事。</p> <p>(二) 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不當比較或競爭廣告。</p> <p>(三) 不得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公司或其相關業務提供保證。</p> <p>(四) 不得使人誤信其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五) 應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不得利用資本適足性相關內容作招攬業務之用，以避免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p> <p>(六) 前項所稱「不當之業務競爭」意指相</p>	<p>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消費者之虞，或其他不實之情事。</p> <p>(六) 廣告文字內容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保單附註及限制事項。</p> <p>(七) 違反法令或各公會所訂之自律規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p>九、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p> <p>(一) 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之情事。</p> <p>(二) 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不當比較或競爭廣告。</p> <p>(三) 不得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公司或其相關業務提供保證。</p> <p>(四) 不得使人誤信其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五) 應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不得利用資本適足性相關內容作招攬業務之用，以避免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p> <p>(六) 前項所稱「不當之業務競爭」意指相互破</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發展或參與公平之競爭。</p>	<p>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發展或參與公平之競爭。</p>	
<p><u>第四條之三</u> <u>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之招攬廣告，如提供合作廠商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及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者，應加註相關警語及責任歸屬說明，避免讓消費者誤認該內容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或保險業與合作廠商間有代理關係或類似關係。</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保險業對於保險商品提供服務之多元化，如有廠商願意對購買特定或不特定保險商品之消費者提供產品、服務優惠活動，舉例而言，如：「提供如便利商店或健康手環等商品折扣優惠予健康險保戶」、「提供照顧服務之折扣優惠予長期或短期照顧健康險保戶」、「提供健檢服務折扣優惠予保戶」等，保險業得於相關招攬廣告提供合作廠商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及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惟為避免讓消費者誤認該內容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或保險業與合作廠商是否有代理關係或類似關係，故要求保險業應加註警語說明及責任歸屬說明。</p>
<p>附件一 一、有關網際網路從事特</p>	<p>附件一 一、有關網際網路從事特</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業務員應使用經所屬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並符合下列審核程序：</p> <p>(一) 由需求單位主管先行初審。</p> <p>(二) 初審完竣後，應轉送至所屬保險公司專責部門進行複審。</p> <p>(三) 核定後之內容應照會法務／法令遵循相關單位確認適法性，並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相關法令。</p> <p>二、業務員使用經所屬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廣告文案。</p> <p>(二) 廣告圖片。</p> <p>(三) 廣告影片或動畫。</p> <p>(四) 新聞稿。</p> <p>(五) 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文宣。</p> <p>三、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從事之招攬廣告，僅限上述核可之範圍，例如商品給付範圍、費率、報酬率、解約金等，非經核可之招攬廣告一概不准使用。</p> <p>四、業務員針對前述核可之招攬廣告僅可直接引用，不得擅自重製、改作、編輯或以</p>	<p>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業務員應使用經所屬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並符合下列審核程序：</p> <p>(一) 由需求單位主管先行初審。</p> <p>(二) 初審完竣後，應轉送至所屬保險公司專責部門進行複審。</p> <p>(三) 核定後之內容應照會法務／法令遵循相關單位確認適法性，並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相關法令。</p> <p>二、業務員使用經所屬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廣告文案。</p> <p>(二) 廣告圖片。</p> <p>(三) 廣告影片或動畫。</p> <p>(四) 新聞稿。</p> <p>(五) 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文宣。</p> <p>三、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從事之招攬廣告，僅限上述核可之範圍，例如商品給付範圍、費率、報酬率、解約金等，非經核可之招攬廣告一概不准使用。</p> <p>四、業務員針對前述核可之招攬廣告僅可直接引用，不得擅自重製、改作、編輯或以</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他任何形式變造資料。</p> <p><u>業務員使用經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除該招攬廣告之內容外，僅可留下個人聯絡訊息。</u></p> <p>五、業務員得透過網際網路回答或說明一般性保險相關知識而非特定保險商品之內容(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退休議題、風險管理或其它一般保險知識等)，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真實性，避免誤導消費者，以健全國人保險觀念。</p> <p>六、保險業應定期對所屬業務員進行教育宣導或發文公告，或不定期針對網際網路招攬行為進行個案宣導。</p>	<p>其他任何形式變造資料。</p> <p>五、業務員得透過網際網路回答或說明一般性保險相關知識而非特定保險商品之內容(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退休議題、風險管理或其它一般保險知識等)，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真實性，避免誤導消費者，以健全國人保險觀念。</p> <p>六、保險業應定期對所屬業務員進行教育宣導或發文公告，或不定期針對網際網路招攬行為進行個案宣導。</p>	<p>針對第4條之1規定「有關網際網路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時，招攬廣告應遵守相關程序如『附件一』」部分，於第4點增訂業務員除引用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並得註明其個人聯絡方式。</p>